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國華

電話：07-8061622#12

電子信箱：mikes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166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高雄市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研習計畫 (60203693_114316621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高雄市113學年度『原來如此』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研習計畫」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與《12年國教課綱》，學校及教師在實踐新課綱原住民族相關規定的過程中，於教學資料取得及相關教育專業知能增能恐遭遇相當挑戰，爰為協助學校及教師面對此一挑戰，特辦理旨揭研習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主題：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概念介紹暨排灣族琉璃珠簡介及DIY。
 - (二)課程時間：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13:30至17:00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本市國中小教師。



2、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有興趣之相關教育工作者人員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立群路6號(二苓國小)，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；研習代碼：4943366。錄取方式以報名資格及先後順序錄取30名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五、倘有旨案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王老師(電話：07-8061622分機12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